

屏東縣112學年度海洋教育教學案例徵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屏東縣112學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之子計畫3-1-1「研發海洋教育教材」辦理。

貳、目的

- 一、透過收集優良的教學案例，擴充海洋教育之教學資源。
- 二、徵選優良教學案例，提供教師實施海洋教育教學參考。
- 三、提升優質教學例編撰知能，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 四、鼓勵教師妥善整合在地資源，發展學校本位海洋教育之優質課程。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海洋教育輔導團。

肆、徵選對象及組別

- 一、徵選對象：現任職於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國中部)、國民小學之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可採個人或小組報名，小組以2人為限。
- 二、徵選組別：分為國中組、國小組(各組以該教育階段之學生為課程與教學活動實施對象)。

伍、徵選內容與格式

一、徵選內容

- (一) 教學案例(以下簡稱教案)設計一個教學活動單元的教案內容，該教案內容應實施於同一學習對象。
- (二) 教案內容不限版本、科目、領域，以「海洋教育或海洋相關概念」(如五大學習主題:海洋休閒、海洋社會、海洋文化、海洋科學與技術、海洋資源與永續)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為主軸設計，以2至5節課設計教學課程，於課堂上實際教學後提出修正建議與教學省思。

二、徵選格式

- (一) 本縣112學年度海洋教育教學案例徵選報名表如【附件1】，請確實填寫資料內容。
- (二) 內文 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單行間距、插入頁碼、標楷體、字型大小12號。
- (三)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包含附錄總頁數至多30頁。
- (四) 電子檔案光碟內含繳交資料(附件1、附件2)之 word 或 ODT 格式檔，如

有教案實施紀錄影片，可提供5分鐘為限之短片，但不列入評分參考。

(五) 文件檔以可編輯之 WORD 或 ODF 格式儲存；影音檔以 wmv、mpeg、mpg 或 mp4 格式儲存，片頭標示課程主題（或教學單元）名稱與第一作者姓名；圖片檔需另以 jpg 檔提供。

(六) 附件2之教案格式，請勿更動欄位及項目，作品格式不符者將不列入評選。

陸、報名及收件方式

一、郵寄報名：請送交紙本正本（含附件1至3）與光碟一份（請勿黏貼標籤及上鎖），並請確認投稿教案資料後再寄出；寄出後不得修改內容及其附件。請郵寄至「90642屏東縣高樹鄉廣興村中正路176號(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繆禮涵老師收」，電話：795-7412分機17。

二、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3年6月14日(星期五)截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每位參選教師，僅得以1件教案參與徵選。

四、應附資料：

(一) 教案甄選報名表【附件1】一份。

(二) 教案設計格式【附件2】一式3份。

(三) 教案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附件3】一份。

(四) 資料光碟(含附件1至2之 WORD 或 ODT 格式檔案)。

柒、評選標準

一、評選方式：

收件後，由辦理單位針對教案格式及繳交資料進行初步審閱；經確認符合參選資格且繳交資料無誤後，將由專家學者進行分組審查，評選出獲獎教案。

二、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項目說明	比重
主題明確與創新	符合本次徵選目的與精神，具戶外教育或海洋教育相關概念特色，針對領域學習與統整，並能有效提升學生戶外教育或海洋教育素養。 1. 教學活動內容符合學習目標，包含前、中、後教學脈絡安排完整。 2. 學習目標以及課程連結素養導向設計連結度。 3. 教學活動設計具特色，能啟發學生思考與視野。	30%
內容正確與豐富	1. 學習目標和教學方法具體，並符合邏輯連貫性教學後的學習成果執行情形須符合學習目標。 2. 教學內容正確，且後續延伸活動多元完整。	20%
規劃適切與可行	1. 教材與活動符合教育或學習之需要，並於現行教學環境下具體可行。 2. 教學活動可行性高且易推廣。	20%

教學省思與建議	1. 能從學生學習情形進行教案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策略。 2. 能對原教案進行修正，以提供未來教學繼續使用。 3. 有助於其他教師參考、學習之教學活動紀錄(如照片等)。	30%
合計		100%

捌、獎勵方式

一、獎勵名額及獎項：

(一) 特優：各組1件，頒給禮券2,000元，獲獎教師每人敘嘉獎兩次及獎狀乙紙。

(二) 優等：各組2件，頒給禮券1,500元，獲獎教師每人敘嘉獎一次及獎狀乙紙。

(三) 甲等：各組3件，頒給禮券1,000元，獲獎教師每人敘嘉獎一次及獎狀乙紙。

(四) 佳作：各組若干名，頒給獎狀乙紙。

二、依據「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一」之規定，以參賽團體數20%為限，各獎項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及品質，並依評審決議增減獎項名額。

三、預定於113年6月30日前公布得獎名單，並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及「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網站」(<http://www.poemec.ptc.edu.tw/nss/p/index>)。

玖、著作使用權相關事宜

一、參賽作品送件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教案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3】，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二、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參賽作品倘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與本府無涉。

三、獲獎之團隊及個人成果檔案（含書面資料、教學及成果影片等）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 版臺灣」之授權方式上傳至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網站與相關海洋教育教學分享平臺，分享給各學校教師參考使用。

拾、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本府委託承辦單位辦理本縣「海洋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案例」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參選團隊下列事項，請參選團隊於報名本選拔活動時詳閱：

一、本府及承辦單位取得團隊成員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選拔活動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團隊成員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獎項公告及相關資訊通知，包括學校名稱、個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得獎成果等，利用期間為

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府及承辦單位。

- 二、就本府及承辦單位蒐集之團隊成員個人資料，團隊成員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府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署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團隊成員請求為之。
- 三、團隊成員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團隊成員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府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 四、參賽作品送件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112學年度海洋教育教學案例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3】，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 五、參選團隊繳交之成果檔案不致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其中若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及聲音等，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之權利人之授權。若有侵權情事，所有法律責任由參選團隊自行承擔。辦理單位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若調查認定屬實，得向參選團隊說明原因後逕行撤銷其獲獎資格。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以致參賽者或得獎者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有異議。
- 二、作品須以中文創作，不接受翻譯作品。得獎作品如有發現抄襲、已公開發表或違反著作權者之情事，除取消參賽資格外，獲獎者應繳回該作品獲得之獎項、獎金；如過程導致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損害，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另因填寫資料錯誤以致無法接獲比賽相關訊息，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
- 三、作品如有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之情形者，將不列入評選，主辦單位亦不另行通知。
- 四、組別不得以過去獲獎之作品重複報名。
- 五、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辦法中，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拾貳、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